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2016〕9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2日

青海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青海生态地位重要而特殊，生态环境非常脆弱，牧草地面积约占全省总土地面积的60%，主要分布于青南高原、祁连山地和柴达木盆地东南部边缘；耕地资源稀缺，总面积58.57万公顷，占全省总土地面积的0.84%，主要集中在日月山以东的黄河流域。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牧草地部分区域自然背景值较高。为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结合青海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保护优先理念，紧紧围绕全省“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以保护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

点，坚持以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原则，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对农用地、牧草地、建设用地实施分类、分区、分用途的科学管控与治理，以科技支撑、制度创新、严格执法为手段，系统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提供安全的土壤环境保障。

（二）工作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牧草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基本得到管控，土壤环境监管能力与水平明显提高。

到2030年，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省农用地、牧草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到本世纪中叶，除自然高背景值区域外，全省土壤环境质量良好，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2. 主要指标。

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突出区域特点,做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

1. 河湟谷地:包括西宁、海东市及海南州贵德县,黄南州尖扎县等15个县区,为传统农业区和人口聚集区,是全省土壤环境保护重点地区。针对区域人口密度大、城镇化率高、设施农业及畜牧业发展迅速、涉重企业分布集中、典型场地污染严重、土壤污染潜在风险大的实际,结合东部城市群与城镇化建设,采取综合系统的治理措施,保护好河湟两岸耕地,大力开展黄河、湟水和大通河谷地的土地整理开发和中低产田改造,重点抓好铬污染土及地下水修复、农业面源及灌溉水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设施农业培育等工程。继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全覆盖”,大力实施重点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及运行体系建设,确保区域人居环境安全健康,农用地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2. 三江源地区:包括海南、黄南、玉树、果洛等4州的20个县和海西州的唐古拉山乡,为传统草地畜牧业生产区,是黄河、长江、澜沧江的发源地,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针对杂多、囊谦、玉树、班玛等局部区域土壤重金属自然背景值较高,昆仑山成矿带存在一些历史矿产开发废弃废渣,城镇及移民安置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草原鼠虫害防治、传统畜牧业药浴等问题,加快推进《中国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的落实,按照自然恢复与人工恢复并举原则,结合三江源重大生态保护工程和重点民生工程,继续实施退牧还草、水土保持、荒漠化治理,大力推进人口集聚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依法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排查整治矿产开发历史遗留场地。重点开展自然高背景值区域土壤、牧草及肉食品质量协同监测,规范牲畜药浴,运用高效生物防治技术,防治草原环境污

染,着力培育发展有机畜牧业。通过保护和治理,持续保持三江源区良好的土壤环境质量,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3. 柴达木盆地:包括海西州乌兰县、都兰县、德令哈市、格尔木市(不含唐古拉山乡)和茫崖、大柴旦、冷湖行委,是全省矿产资源富集与开发的聚集区。针对有色及黑色金属矿采选冶炼、石油开采加工、盐湖化工等资源开发强度大,工业园区集中(格尔木、德令哈、大柴旦、乌兰工业园及藏青工业园),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绿洲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迅速的实际,强化农业和工业空间布局管控,全面排查整治历史遗留及现有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紧盯重点监管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加快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建设园区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和管控体系,大力促进区域产业原料、产品、废弃物相互利用,推动国家循环经济试验区发展。

4. 祁连山地:包括海北州祁连、门源县和海东市互助、民和县部分区域,是我省矿产资源较富集的地区,也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针对矿产资源开发、小城镇建设、畜牧业、旅游业发展中带来的土壤环境问题,依托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加强工矿废弃地和采矿塌陷区治理,重点抓好祁连山铜矿、石棉矿和松树南沟金矿等矿产开发遗留污染问题整治。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草原鼠虫害防治。通过增加林草植被、强化矿产开发过程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提高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的生态服务功能。

5. 环青海湖地区:包括海北州刚察县、海晏县和海南州共和县、贵南县、天峻县等5县,为我省草地畜牧业发展最为活跃的地区,也是青藏高原东北部生态安全的天然屏障。针对草原畜牧业、规模畜禽养殖和青海湖旅游业迅猛发展带来的生活垃圾等污染问题,加强天然林、牧草地保护,加大水土流失和荒漠化治理力度,注重草畜平衡,严禁草原过牧,加快完善城镇、重点乡镇及青海湖景区周边集镇和生态移民、农牧民定居点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重点实施历史遗留

污染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程，不断改善环青海湖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二) 做好土壤调查评估，夯实土壤环境管理基础。

6.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以农用地、牧草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制定全省土壤详查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19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2020 年底前查明牧草地土壤高背景值区域的范围、分布和牧草地土壤受工业人为污染影响的面积、分布，及其对畜牧产品质量的影响。同时，认真落实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 1 次。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定期评估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提出各阶段土壤污染防控对策措施。(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配合，地方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7. 构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优化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017 年底前完成全省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布设。2020 年底前，实现全省所有县(市、区、行委)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同时，充分发挥省、市(州)、重点县(市)和农牧、国土等行业环境监测站作用，建成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形成全省的土壤环境监测能力。(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等配合)

8. 搭建土壤信息化管理体系。依托建立的“天地一体化”生态环境预警监测体系，加强对土壤环境的监管，实现对重点风险管控目标的实时监控。加快建设省级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集成环保、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牧、卫生、林业、测绘地信等部门土壤环境质量、污染源及生态环境状况监测数据，编制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构建统一的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土壤环境数据贯通与共享应用。开展土壤环境大数据分析，构建大数据应

用服务体系，为土壤环境管理综合决策服务，形成大数据支撑下的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的土壤环境管理新模式。(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省林业厅等配合)

9. 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大省、市(州)环境监测站、产粮(油)大县和蔬菜生产重点县环境监测站土壤监测能力建设投入，配备土壤污染快速检测仪和覆盖主要污染因子的常规监测设备，2018 年底前形成较系统的土壤监测能力；加快市(州)、县环境监察部门标准化建设，每年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西宁市、海东市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园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格尔木园区要完善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储备相应应急物资，组织有关救援处置力量，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等配合)

(三) 严格农用地分类管理，确保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10. 科学划定农用地类别。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严格按照国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将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2020 年底前，建立全省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耕地分类清单，报省政府审定并纳入省级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分别采取管控措施。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及时更新信息。(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等配合)

11. 切实加大优先保护力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各市(州)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均不得占用，特别要加大湟水流域西宁至乐都段富硒耕地和黄河流域贵德至循化段富锗土壤保护力度，促进地方特色农产品的开发；继续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将全省 9 个产粮(油)

大县的优先保护类中低产田改造提升为高标准农田；强化产粮大县土壤环境保护，大通、湟中等9个粮油大县县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建立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和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保护制度。（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等配合）

12. 全面落实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措施。加强受污染耕地用途管理，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方案，对轻度或中度污染耕地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方式，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实现安全利用，对重污染耕地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全面落实管控措施。对符合还林还草条件的重度污染耕地，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计划实施退还。（省农牧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配合）

13. 加强林地与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加强对重污染林地、园地食用农（林）产品质量的监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省林业厅负责）

（四）推行牧草地分区管理，保障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14. 推行牧草地分区管理。研究制定牧草地环境质量标准，按牧草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将草地分为草原宜牧区、工矿企业扰动区和自然高背景区。

草原宜牧区。对环境质量良好的宜牧草地，坚持以草定畜、草畜平衡，严禁超载过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征用、占用或改变其用途。着力推动绿色、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绿色有机畜产品产业，构建高原有机肉食品生产体系。在防治草原鼠虫害中严禁使用毒性强、残留高的生物制剂，规范牲畜“药浴”的安全标准，突出运用生物防治技术，防止草原环境污染。严肃查处乱开滥垦、乱采滥挖等人为破坏草地的行为。（省农牧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配合）

工矿企业扰动区。对受工矿企业生产扰动、土壤受污染或有潜在污染的区域，开展工矿企业

污染场地筛查，列出草地污染区块清单。对已污染可治理恢复的区域，由污染责任主体制定治理恢复方案，市（州）政府列入限期治理任务；对无治理主体的区块，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恢复治理方案，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纳入省级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库，按轻重缓急逐年安排专项资金进行治理；对暂不治理恢复的区块，设立标识牌，严格禁牧。（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财政厅配合）

自然高背景值区。结合土壤环境状况详查，查清其分布范围、点位超标因子、超标倍数，开展区域牧草和畜产品质量协同检测，研究土壤超标因子的生物有效性。（省农牧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省财政厅配合）

（五）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切实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15. 建立调查评估制度。2017年起，按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以西宁市、海东市和海西州为重点，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县级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2018年起，对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所在地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配合）

16. 落实分用途管理措施。2017年起，各市（州）要结合土壤污染详查和工矿企业污染场地筛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科学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对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定期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和区域空气质量监测；发

现存在污染扩散风险的,责任主体必须尽快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管控措施。2018年底,西宁市、海东市发布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2020年底前落实污染扩散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配合)

17. 严格用地准入。各级城市规划和国土资源部门必须按照切实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要求,将土壤环境质量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必须充分关注纳入名录的污染地块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等配合)

(六)着力保护未污染土壤,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

18.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各地要依据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统筹考虑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做好规划区划与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新建工业企业都要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以进一步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污染企业;结合城镇化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及供给侧改革等政策,依法关闭或有序搬迁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要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并按相关选址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等配合)

19. 加大未利用土地环境管理。县级人民政府要科学有序开发未利用土地,拟开发为农用地的,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对不符合相应标准的土地暂不开发。定期巡查已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土地,防治人为污染。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

时督促责任企业采取防治措施予以控制。(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等配合)

(七)加强工业源环境监管,源头控制土壤污染。

20. 明确监管重点。土壤环境监管主要因子为铬、镉、砷、铅、汞等重金属和石油烃、多环芳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行业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加工、化工、焦化、电镀等;监管重点区域为县级以上政府所在地城镇建成区,各工业园区(集中区),大通县等9个产粮(油)大县和6个10万吨以上蔬菜生产县。(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等配合)

21. 加强工业源日常管理。实施藏格输油管线油污染专项检查,及时排除污染隐患。开展工矿企业土壤污染源排查,2017年底前各市(州)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重点监管企业要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的法定责任,每年按规范要求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省环境监测部门定期组织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质量监测,数据及时传入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省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22. 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污染。各工业园区要完善涉重金属企业准入条件,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制定有色金属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进行清洁化改造,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继续施行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到2020年,有

色金属采选、冶炼行业铅、镉、砷等污染物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0%。(省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23. 加大矿产资源开发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全省范围历史遗留尾矿库、氰化堆浸选金场地、废弃矿山状况调查,对存在问题的进行全面整治,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废弃矿山采取边坡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对氰化堆浸选金弃渣解毒后安全处置,2020年前完成整治任务。纳入重点监管名录的尾矿库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进一步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相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省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配合)

24. 强化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以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为重点,全面排查各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制定整治方案,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省环境保护厅、省商务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供销社配合)

(八)加大农牧业面源控制,切实改善农牧区环境。

25.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严格管控化肥农药使用,组织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科学施用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到2020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省农牧厅牵头,省供销社、省环境保护厅等配合)

26. 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加强秸秆还田利用,加大高标准农膜的使用,鼓励企业、农户生产和使用可降解膜,建设甘河高标准农膜生产及

回收再利用基地,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在民和、湟中、大通县和乐都区产粮(油)、蔬菜重点县进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省农牧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供销社等配合)

27. 加大灌溉水水质管理。在湟水流域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对水质不达标的灌溉查明原因,开展沿线排污口整治,使灌溉用水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发现农用地长期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及时调整种植结构。(省水利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配合)

28. 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2017年底前,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划定,并限期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大力推行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建设,推进畜禽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培育养殖业和设施农业的循环发展模式。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75%以上。(省农牧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配合)

29. 持续整治农牧区环境。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深化家园美化行动,继续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拉网式全覆盖,完成剩余2504个村庄环境整治。完善村庄保洁制度,健全垃圾处理机制,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开展农牧区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县建设,探索适宜本省实际的农牧区污水治理体制,逐步建成农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和生活污水处理体系。完善政府补贴、农户付费相结合的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农牧区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30. 加快推进生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西宁市要率先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理处置体系,促进循环利用和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在西宁地区开展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的资源化利用示范试点。(省住房城乡建设

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配合）

（九）有序实施场地修复治理，不断化解环境风险。

31. 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以解决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统一编制全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2017年底前完成省级项目库的建设和规划文本的编制，并报环境保护部备案。各市（州）完成项目库内所在辖区具体项目的前期工作，项目库实行滚动入库，动态管理。（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配合）

32. 有序开展治理修复。突出重点，采用土壤还原修复技术开展湟水流域历史遗留铬污染场地治理；以氧化脱氰加植被恢复技术完成青南地区历史遗留氰化选金堆浸污染场地修复，采取截流阻隔、异位处置技术实施西宁地区石油类等污染场地风险管控治理。根据农用地、牧草地调查结果，分别确定受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区域。在2020年以前完成湟水流域现有污染场地治理，2025年以前完成其他区域污染场地的整治和修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33. 加强治理修复工程监管。健全土壤治理修复工程全过程监管体系，治理修复需事先制定工程实施方案，一般在原址进行并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挖掘、堆存作业造成土壤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路线和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配合）

34. 落实治理修复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

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行终身责任制。（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土壤环境保护责任，严格目标责任考核。

35. 强化地方政府对土壤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市（州）政府要于2017年3月底前制定并公布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报省环境保护厅备案。列入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区域所在的县级政府要于2017年6月底完成方案制定工作。市州政府和相关县政府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分类、分区、分用途强化土壤环境管理，逐年确定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行业监管，统筹做好辖区土壤污染治理和保护，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36. 土地使用者依法承担土壤环境保护的具体责任。重点监管企业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对造成的土壤污染，要依法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修复责任。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致使土壤环境质量下降。

37. 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做好指导监督。环境保护部门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农牧部门负责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以及落实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的保护和治理实施监督管理，对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和草原灭鼠、灭虫等实施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进行指导和服务。国土资源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中生态恢复和土地复垦以及土地征收、收回、收购、转让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实施监督管理。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对高能耗、高污染企业落后生产设备和工艺的淘汰，重点监管行业企业搬迁改造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林业部门对林地、湿地等土壤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科技、财政、水利、安监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进行行业指导和监督。进一步完善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38. 严格落实考核责任。省政府与各市（州）政府及重点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分年度对各市州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审计厅等配合）推行重点企业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2017年各市州人民政府要与辖区内的重点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与措施，并向社会公开。（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配合）

39. 明确考核奖惩措施。对未通过年度目标考核的，依据相关规定约谈有关市州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对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群众反映强烈的，按照《青海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等配合）

（二）强化科技支撑，完善法规标准。

40. 加大土壤保护技术研发。鼓励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业联合攻关，研究解决青海农牧业生产中土壤环境保护方面关键性的科学技术问题，在高寒区土地荒漠化形成机理及防治、柴达木盆地盐碱地改良、农作物专用复混有机肥研发上取得突破；开展化学还原、原位注入、高压旋喷、还原淋洗、原位反应带阻隔、动态监控模拟和地下水迁移预测预警等多技术集成综合研究，建立水土一体化的铬污染土壤和地下

水修复集成技术体系。（省科技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等配合）

41. 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吸收引进土壤风险识别、污染物快速监测及地下水污染阻隔等风险管控的先进技术。大力推广有色金属采选冶炼行业重金属废渣综合利用技术和设备，推行区域固体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促进产业间原料、产品、废弃物相互利用，减少和防治土壤污染，助推循环经济发展。（省环境保护厅、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等配合）

42. 健全地方法规。修订完善《青海省城市规划管理若干技术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青海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青海省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暂行规定》等规定，增加土壤污染防治内容。（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研究制定具有地方特色的污染地块、农用地及牧草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等配合）

43. 建立地方标准体系。开展《青海省牧草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研究工作，配合国家修订土壤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技术规范。因地制宜的制订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性肥料、饲料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有机农产品和有机畜产品基地地方土壤污染防治技术体系。（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牵头，省质监局、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等配合）

（三）加大资金投入，推动土壤修复治理。

44. 增加财政资金投入。省财政积极争取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市县财政也要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提升环境监管能力等方面的工作。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按照事权划分，对各级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予以必要保障。（省财政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等配合）

45. 推行绿色信贷。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加大对节能环保技术创新型骨干企业在发展循环经济、固体废弃物处理、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面的信贷支持力度，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环保、银行、证券、保险等单位要加强合作，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保监局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

46.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动受污染耕地、草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带动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公共服务项目，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继续深入开展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工作。（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环境保护厅等配合）

（四）加强环境监管，强化社会监督。

47. 严格项目环评审批。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排放铅、镉、汞、铬、砷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必须编制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篇章，提出土壤污染防治的措施，并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

48. 强化环境执法。依托环境网络化监管体系，强化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定期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土壤环境专项执法行动，对发现严重污染土壤、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挂牌督办。各市州要充分发挥环境司法联动机制作用，严厉查处向沙漠、滩涂、戈壁、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鼓励各市（州）、县级检察机关依法对污染土壤等

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公安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等配合）

49.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调查结果，省政府适时公布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状况。重点监控企业要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等配合）

50. 加强社会监督。各有关部门要依规为公众、社会组织提供土壤污染防治、土地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培训和咨询，适时邀请环保义务监督员参与重要专项执法行动和重大土壤污染事件调查，主动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微信平台作用，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土壤环境违法行为监督。（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公安厅等配合）

51. 加强宣传教育。各市州人民政府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把土壤环境宣传教育融入各级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环境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解读，营造土壤环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粮食局等配合）

备注：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与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指标最终按国家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指标为准。

- 附件：1. 青海省土壤环境监管重点区域
2. 青海省产粮（油）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名单
3. 青海省重点监管尾矿库名单

附件 1

青海省土壤环境监管重点区域

行 政 区 划		备 注
西宁市	城东区 (东川经济开发区)	土壤污染企业集中区
	湟中县 (甘河工业园区)	土壤污染企业集中区 产粮(油)大县 蔬菜生产重点县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土壤污染企业集中区 产粮(油)大县 蔬菜生产重点县
	湟源县	产粮(油)大县
海东市	平安区	产粮(油)大县
	民和县	产粮(油)大县 蔬菜生产重点县
	互助县	产粮(油)大县 蔬菜生产重点县
	化隆县	产粮(油)大县
	乐都区	蔬菜生产重点县
海北州	海晏县	土壤污染场地集中区
	祁连县	矿山开采企业集中区
	门源县	产粮(油)大县
海南州	兴海县	矿山开采企业集中区
	贵南县	产粮(油)大县
	贵德县	蔬菜生产重点县
黄南州	同仁县	矿山开采企业集中区
海西州	德令哈市 (德令哈市工业园区)	土壤污染企业集中区
	格尔木市 (格尔木昆仑经济开发区)	土壤污染企业集中区
	都兰县	产粮(油)大县
	大柴旦工行委	矿山开采企业集中区

附件 2

青海省产粮(油)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名单

序号	类型	市(州)	区(县)	备注
1	产粮(油)大县	西宁市	大通县	财政部确认 省内资金奖励
2			湟中县	财政部确认 省内资金奖励
3		海东市	平安区	财政部确认
4			民和县	财政部确认
5			互助县	财政部确认 省内资金奖励
6			化隆县	财政部确认 省内资金奖励
7		海南州	贵南县	财政部确认
8		海北州	门源县	省内资金奖励
9		海西州	都兰县	财政部确认
1	蔬菜生产 重点县	西宁市	湟中县	30 万吨以上
2			大通县	30 万吨以上
3			湟源县	10 万吨以上
4		海东市	乐都区	30 万吨以上
5			互助县	10 万吨以上
6			民和县	10 万吨以上

附件3

青海省重点监管尾矿库名单

序号	所属单位	地区	库等别	安全度	设计总库容 (万 m ³)	库类型	经济类型	筑坝方式
1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尾矿库	西宁市湟中县	三等	正常库	1013	山谷型	国有企业	上游式
2	都兰县天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加羊选矿厂尾矿库	海西州都兰县	四等	正常库	302.53	山谷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上游式
3	青海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都兰县五龙沟矿区红旗沟—深水潭金矿尾矿库	海西州都兰县	四等	正常库	107.94	傍山型	国有企业	上游式
4	都兰县多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海西州都兰县	五等	正常库	21.2	平地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上游式
5	都兰县五龙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五龙沟金矿及多金属选矿厂尾矿库	海西州都兰县	五等	正常库	3.366	山谷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上游式
6	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海西州都兰县	五等	正常库	12	平地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上游式
7	都兰县双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海西州都兰县	五等	正常库	96	山谷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上游式
8	都兰县海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海西州都兰县	五等	正常库	6.79	山谷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上游式
9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尾矿库	海西州都兰县	五等	正常库	15.0	傍山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上游式
10	青海西旺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下西台尾矿库	海西州都兰县	五等	正常库	72.5	平地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中游式

序号	所属单位	地区	库等别	安全度	设计总库容 (万 m ³)	库类型	经济类型	筑坝方式
11	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公司索拉吉 尔铜矿 3000t/d 选 矿厂尾矿库	海西州格 尔木市	四等	正常库	750	山谷型	私营企业	下游式
12	格尔木超越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尾 矿库	海西州格 尔木市	五等	正常库	56.78	平地型	有限责 任公 司	中游式
13	青海金涌矿业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尾矿库	海西州茫 崖 行委	四等	正常库	395.7	山谷型	有限责 任公 司	下游式
14	西部矿业股份有 限公司锡铁山分 公司尾矿库	海西州大 柴 旦 行委	四等	正常库	730	平地型	国有企 业	上游式
15	青海大柴旦矿业 有限公司滩间山 金矿尾矿库	海西州大 柴 旦 行委	四等	正常库	652	平地型	中外合 作 经 营 企 业	中游式
16	青海中联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多金 属选矿厂尾矿库	海西州大 柴 旦 行委	五等	正常库	21.29	山谷型	有限责 任公 司	上游式
17	乌兰县符青矿业 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尾矿库	海西州乌 兰 县	五等	正常库	26.45	平地型	有限责 任公 司	上游式
18	乌兰县三源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茶 卡选矿厂尾矿库	海西州乌 兰 县	五等	正常库	8.6	平地型	有限责 任公 司	上游式
19	乌兰县恒达矿产 开发有限公司茶 卡选矿厂尾矿库	海西州乌 兰 县	五等	正常库	9.88	平地型	有限责 任公 司	上游式
20	乌兰县金穗农牧 工商有限责任公 司赛坝沟金矿尾 矿库	海西州乌 兰 县	五等	正常库	8.6	平地型	有限责 任公 司	上游式
21	乌兰县东达铁选 厂尾矿库	海西州乌 兰 县	五等	正常库	4.59	平地型	私营独 资 企 业	上游式

序号	所属单位	地区	库等别	安全度	设计总库容 (万 m ³)	库类型	经济类型	筑坝方式
22	乌兰县金穗农牧工商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海西州乌兰县	五等	正常库	9.87	傍山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下游式
23	青海省循化县谢坑铜金矿尾矿库	海东市循化县	五等	正常库	26.76	山谷型	联营企业	上游式
24	化隆双君矿业尾矿库	海东市化隆县	五等	正常库		山谷型	有限责任公司	
25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德尔尼铜矿	果洛州玛沁县	三等	正常库	1900	山谷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上游式
26	青海杰森集团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同仁分公司双朋西铜金矿尾矿库	黄南州同仁县	五等	正常库	2.8	平地型	私营企业	上游式
27	青海海鑫矿业有限公司门源县松树南沟金矿尾矿库	海北州门源县	四等	正常库	323.75	山谷型	国有企业	上游式
28	青海省赛什塘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海南州兴海县	三等	正常库	536.4	山谷型	国有企业	上游式
29	兴海县什多龙矿业有限公司吉祥滩选厂尾矿库	海南州兴海县	四等	正常库	296.64	山谷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上游式
30	兴海县什多龙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海南州兴海县	五等	正常库	12.98	傍山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上游式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6〕9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精神，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营造起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加快建立健全我省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奋力打造好“信用青海”，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良好社会信用环境。

（二）基本原则。

以联合奖惩为手段，营造诚信社会环境。充

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实守信主体的联合激励和严重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力度，让守信者畅通无阻、失信者寸步难行，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

以联动协同为抓手，建立共治格局。通过各级各部门间信用信息的公开和共享，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社会共治格局。

以依法依规为前提，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落实对相关主体的联合奖惩措施。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以重点领域为突破口，统筹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当前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重点领域的失信问题。鼓励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可复制的有益做法和成功经验并逐步推广应用。

二、建立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三）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类行业协会商会要建立完善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实施信用分类监管。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商业经营、志愿服务、税费缴纳等重点领域，每年树立一批守规则、讲诚信省级典型企业和个人，将其

所受表彰等荣誉信息纳入到个人或企业先进典型信用记录,及时推送到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信用青海”网站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实施守信联合激励。鼓励企业在各自网站、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青海”网站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质量等专项承诺,开展产品服务标准等自我声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企业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团省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广电局、省总工会、省妇联、省红十字会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四)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分类管理和便民服务的原则,制定相应便民服务办法或工作规程,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并对行政相对人未兑现相应承诺的失信行为会纳入不良信用记录给予合理适当的提示。(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负责)

(五)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继续深化在全省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推进信用报告和信用评级制度,拓展企业信用报告和信用评级应用领域,重点推动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小企业融资领域使用企业信用报告和信用评级,依法依规对信用评级较高的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提升

市场主体信用意识。(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按照职责牵头负责,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六)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工商、商务、税务、质监、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监管、环境保护、检验检疫、海关等监管部门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要求,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优化检查频次。(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环境保护厅、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七)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积极探索和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中的应用,加快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的有效融合;积极开发面向省诚信示范企业的“信易贷”守信激励产品。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引导涉农金融机构开发激励农村群体的信贷新产品。积极拓展银税合作新方式,推动“银税互动—激励守信”工作开展,推出更多类似“银税互动—银税贷”、“银税互动—税易贷”等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项目,为纳税信用等级高的纳税人提供更多更便利的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省地税局、省国税局、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青海证监局、省商务厅按照职责牵头负责,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

他相关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八）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全省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本单位网站、县级（含）以上政府门户网站、“信用青海”网站等各级信用网站以及其他综合性政务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省级诚信示范企业以及各部门评选推荐的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积极表彰并推荐诚信会员。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定期向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荐报送守信激励典型案例。（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按照职责牵头负责，省贸促会，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参加）

三、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九）加大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签署的备忘录，切实发挥好各项信用激励和惩戒措施效力。加快建立完善本行业（领域）失信黑名单制度，并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失信联合惩戒管理系统会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合理适当的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道路运输（超载超限）、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逃汇套汇、非法买卖使用外汇、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拖欠农民工工资且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等恶劣影响或多次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

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以虚假材料骗取财政性补贴资金或谋取中标的、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依法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十一)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严重失信主体,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将有关信息通过本单位网站、省政府门户网站、“信用青海”网站等各级信用网站,青海省属地内重点新闻网站和中央新闻网站青海频道,以及“青海日报”和“青海电视台”等省内主要媒介向社会公开披露,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十二)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加强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各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民政厅按照职责牵头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等各相关协会行业指导部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十三)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

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地区、行业、产业及各级政府信用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民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信访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省总工会、团省委、省红十字会等各类社会组织,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十四) 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全省人口户籍信息为基础、常住人口信息作为重要依托,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公安厅按照职责牵头负责,省工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四、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十五) 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实施多部门协同、跨地区联动。充分发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组织引导作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部门负责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并明确执行惩戒措施的具体期限。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同时,推动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跨地区的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十六)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开, 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并及时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在“信用青海”网站进行公示。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青海省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的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在“信用青海”向社会公示。(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工商局、各市(州)政府按照职责牵头负责, 省信息中心,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各有关部门参加)

(十七)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依托我省电子政务外网, 加快建立完善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发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枢纽作用。加快建设各行业(领域)信用信息系统和地方信用平台, 并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做到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和共享使用。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落实国家有关部门签署的合作备忘录, 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加快推进我省在全省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和使用信用报告工作,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过程中, 应查询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状况, 并以此为依据做到“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健全政府与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 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 最大限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用。(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各市(州)政府牵头负责, 省法院、省地税局、省国税局、青海银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环境保护厅、省民政厅、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各有关部门参加)

(十八) 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加快建立完善各行业(领域)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 依法依规对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的产生和发布行为进行规范, 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并及时将红黑名单信息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便于省各相关单位联合实施激励或惩戒。在保证独立、公正、客观前提下, 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产生的红黑名单信息归集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供政府部门参考使用。(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负责)

(十九) 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的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 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逐步完善强制性措施和推荐性措施, 推动相关法规制度建设。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 采取有效措施, 落实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企业、违法失信上市公司、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规者、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等联合惩戒备忘录和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优秀青年志愿者、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等守信联合激励备忘录。(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法院、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工商局、青海证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环境保护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团省委、西宁海关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二十) 探索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 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 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负责)

(二十一) 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单位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位应尽快核实并反馈。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负责)

(二十二) 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信用联合激励和惩戒工作跟踪反馈机制,及时将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的执行情况反馈到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利用其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相关部门和单位的信
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惩戒措施等的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在“信用青海”网站上进行公示,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负责)

五、加强诚信制度和文化建设

(二十三) 完善相关制度。结合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实际需要,加快推进《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征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研究制订工作。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现行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提出修改建议或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府法制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二十四) 建立健全标准规范。抓紧研究制订《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征集目录》,明确信用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标准。研究制订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确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规范,统一数据格式、数据接口等技术要求,推动信用数据库标准化建设。(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公安厅,省信

息中心,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二十五) 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围绕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环节和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积极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加强会计审计人员、导游、保险经纪人、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主要新闻网站等各类媒体,多渠道、多层次、多视角宣传诚信理念、诚信文化、诚信事迹,树立诚信典型,以诚信文化引领社会风尚,营造浓厚的社会诚信范围。加强对失信行为的道德约束,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开展群众评议、讨论、批评等活动,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网信办、团省委、省教育厅、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六、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六)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认真贯彻落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能确保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顺畅运转的组织体系,配套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省编办要从实际出发,在优化存量,增进资源共享的基础上,合理解决信用工作人员编制,充实我省信用建设工作力量;省发展改革委

要对各地区、各行业（领域）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各级政府要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对信用工作专职机构日常经费、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年运营维护费以及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和服务成本费等给予必要保障。（省编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照职责牵头负责）

（二十七）强化联合奖惩基础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信用青海”网站，加快建设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加快推进市（州）级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建设完善各行业（领域）信用信息系统，实现各信息系统平台数据对接。各行业（领域）信息系统建设由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提出建设完善或升级改造需求，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各市（州）要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借鉴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模式，积极推动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体系。（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照职责牵头负责）

（二十八）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齐抓共管、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定期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解决途径，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负责，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参加）

（二十九）鼓励先行先试。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单位），特别是《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青政〔2015〕11号）确定的10个示范地区和试点单位，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先行先试，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发挥示范带动效应，逐步将守信激励

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应用到经济社会各领域。（西宁市政府、海东市政府，互助县政府和省法院、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西宁海关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三十）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本方案落实工作，每季度首月10日前将上季度本地区、本部门信用联合奖惩工作开展情况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督促检查任务落实情况，每月定期进行通报，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政府。省政府将对贯彻落实工作适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工作顺利推进。（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各市（州）政府按照职责牵头负责，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参加）

（三十一）建立考核评估机制。结合我省实际，将信用联合奖惩工作作为省考核办改革督察重点内容进行专项督察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进行考核，进行问绩追责。依法依规追究执行信用联合奖惩不力、消极懈怠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信用联合奖惩工作表现突出、积极有效的给予表彰奖励，达到应有的激励引领和惩戒威慑的社会效应。（省考核办、省综治办按照职责牵头负责，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6〕22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广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热情，促进农牧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开创农村牧区科技创新创业新局面，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委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紧围绕我省高原现代农牧业发展科技需求，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为重点，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健全农牧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推动现代农牧业全产业链增值和品牌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农牧业科技创新支撑水平，不断完善新型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加快推动农牧区科技创业和精准扶贫，促进以科技要素为核心的生产要素向农牧区聚集，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二）实施原则。

——以改革创新为引领。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系统推进。立足服务“三农三牧”，不断深化改革，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引导和支持科技特派员带领农牧民共同投入、共同创业、共同受益、科学发展。

——以创新创业为路径。构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加大创业政策落实力度，加快培育农牧区

创新创业主体，强化农牧业生产要素结合，优化农牧区创新创业环境，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

——以分类考评为手段。发挥各级政府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责任主体作用，对公益服务、农牧区创业等不同类型科技特派员分类指导，建立分类考评制度，完善保障措施和激励政策，提升创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以基层需求为重点。立足基层实际，围绕农牧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完善适应地方实际的科技特派员在农牧区科技创业的投入、保障、激励和管理等机制。

二、任务目标

到2020年，全省科技特派员选派总数稳定在3000人（含法人特派员）左右，形成以高校、科研院所为依托，以农牧业技术推广机构为主体，以广大乡土人才为补充的农牧业科技特派员选派制度体系，促进科技特派员工作与农牧业科技推广体系建设有机融合，实现人才、技术、信息、管理的一体化。

——建立3000人的科技特派员队伍，为农牧区科技创业提供人才支撑。

——建设50个基地，形成科技特派员广泛参与的农牧业科技示范基地。

——打造5个星创天地，为科技特派员在农牧区科技创业营造专业化、便捷化的创新创业环境。

——推广转化100项新型实用农牧业科技成果，为农村牧区科技创业提供技术支撑。

三、重点任务

（三）不断完善新型农牧业科技服务体系。以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为重点，实施“互联网+”现代农牧业行动，不

断健全和完善青海省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构建公益性与经营性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牧区科技服务体系,切实解决农牧业技术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大力推进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降低创业门槛、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和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等措施,围绕农牧业全产业链,以西宁、海东东部特色种养殖,海西、海南、海北环湖农牧业,青南三州生态有机畜牧业为重点,建设一批农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依托西宁、海东、海西、海南、海北五个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打造一批农牧业星创天地。

(四) 加快推动农牧区科技创新创业。鼓励和支持科技特派员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西宁市、海东市重点以设施蔬菜、特色果蔬丰产栽培、冷链保鲜、加工贮送为主;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以生态环境保护、牛羊生态养殖为主;青南三州以牛羊生态养殖、有机畜产品加工为主。推动特色产业发展,提升涉农涉牧企业创新能力,助推科技脱贫攻坚。鼓励和支持科技特派员投身优势特色产业,带领农牧民创办、领办、协办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科技型企业、家庭农(牧)场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开展集群创业,推进地方特色农牧业产业做大做强。鼓励发展“众筹农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和扶持农牧业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五) 积极推进农牧区精准扶贫工作。发挥科技特派员科技信息和技术优势,以精准扶贫信息化服务平台为手段,以项目为载体,引导科技特派员深入贫困地区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帮助贫困村示范推广1—2项新技术新成果,发展一个脱贫产业,创办、领办或协办一个村集体经济企业,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与贫困村、贫困户结成利益共同体,形成“一人帮一村,一村兴一业、打好脱贫战、共同奔小康”的创业扶贫新模式,增强贫困地区科技创新和自我发展能力,加快脱贫致富进程。

四、政策措施

(六) 进一步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供销合作社、技术推广单位

和国有企业等企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经单位同意后加入科技特派员队伍,到农牧区开展创新创业服务。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供销合作社、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省级农业产业技术转化研发平台、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技术团体等加入团队或法人科技特派员队伍,带动农牧民创新创业,服务产业和区域发展。引导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伍军人、农村青年、农村妇女等参与农牧区创新创业。结合“三区”人才科技人员专项、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工程等人才计划实施,加强科技特派员选派和培训力度,充分利用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科技特派员创业培训基地、各级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等载体,开展技术指导、创业辅导、技能培训等科技服务,不断提高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和服务能力。吸引和支持省外科技人才加盟我省科技特派员队伍,到我省农牧区开展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

(七) 不断完善科技特派员保障政策。高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等事业单位,对开展农牧区科技公益服务的科技特派员,在5年时间内实行保留原单位工资福利、岗位、编制和优先晋升职务职称的政策,其工作业绩纳入科技人员考核体系;对深入农牧区开展科技创业的,在5年时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服务期满后可以根据本人意愿选择辞职创业或回原单位工作。允许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在完成本单位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前提下,在职到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等平台创业,其收入归个人所有。鼓励省内高校允许全日制在校学生休学到农业科技园区和星创天地等创业,在创业期间可视为参与课程要求的学习、实训、实践教育,并按相关规定计入学分。动员金融机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为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创业提供支持,完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等服务,对符合规定的要及时纳入社会保险。

(八) 着力健全科技特派员支持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通过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支持科技特派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开展农牧区科技创业,保障科技特派员取得合法收益。通过积极争取国家“三区”人才科技人

员专项计划和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优先支持科技特派员深入农牧区一线开展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不断加大省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以创投引导、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推动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机制，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创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开展对科技特派员的授信业务和小额贷款业务；搭建民间资本与科技特派员创业对接平台，加大民间融资力度；完善担保机制，分担创业风险。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牧区科技创业，继续办好青海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鼓励银行与创业投资机构建立市场化、长期性合作机制，支持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增长潜力的科技特派员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落实对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等农牧业经营主体的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开展创业培训、融资指导等服务。

五、组织实施

(九)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省科技特派员农牧区科技创业行动协调指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配套，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组织体系和长效机制，为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各市(州)、县(市、区、行委)要将科技特派员工作作为加强地方科技工作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

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推动科技特派员创业的政策措施，抓好督查落实，推动科技特派员工作深入开展。

(十) 创新服务机制。建立青海省科技特派员服务中心，作为全省科技特派员的社会化管理机构，以信息化服务平台为手段，通过聚集资源、技术咨询、创业孵化等形式，为科技特派员提供专业化、规范化的技术支撑和管理服务。实行科技特派员选派制，启动科技特派员备案登记制和统计报告制。建立完善科技特派员考核评价体系和退出机制，实现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动态管理和监测。

(十一) 营造良好氛围。各市(州)、县(市、区、行委)要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管理部门及相关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科技特派员农牧区创新创业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科技特派员巡讲等相关活动，激励更多的科技人员、企业和机构踊跃参与科技特派员农牧区创新创业。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促进民间投资 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6〕22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青海省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责任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0日

青海省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责任分工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034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青政〔2016〕55号）精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分工方案。

一、不断优化投资环境

（一）进一步放开民间投资市场准入。按照国务院两个“36条”（国发〔2005〕3号、国发〔2010〕13号）、一个“39条”（国发〔2014〕60号），国家发改委“26条”（发改投资〔2016〕2034号）及省政府“30条”（青政〔2016〕55号）要求，进一步开放民用机场、基础电信运营、油气勘探开发、配电网、国防科技、金融等领域，市场准入对各类投资主体要一视同仁，鼓励民间投资进入。**（各市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金融办、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省铁航办负责落实）**

（二）确保各类投资主体一视同仁进入社会服务领域。在医疗、养老、教育等民生领域完善已有的配套政策，出台实质性措施。重点解决民办养老机构在设立许可、土地使用、医保对接、金融支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难题；民营医院在职称晋升、政府补贴、土地使用等方面的突出矛盾；民办学校在办学资格、职称评定等方面的突出矛盾。**（各市政府，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教育厅分别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金融办负责落实）**

（三）加强准入政策及投资环境监督检查。定期检查民间投资开放和准入门槛，“对号入座”，逐项检查，对违反政策规定的情况，特别

是行业准入附加条件一律取消，责令限时整改，确保政策落实“不缩水、不变样”，坚决防止“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按照《青海省行政监察机关改善民间投资环境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结合作风建设，每年组织开展两次民间投资环境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督促整改突出问题，对监督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各市政府，省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负责落实）**

（四）深入清理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深入清理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继续清理行政审批，解决好多头办理、环节交叉、互为前置等问题，及时破除各种关卡，该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坚决取消，该给市场的权力要尽快放给市场。结合“五个一律”，进一步精简企业投资项目审核前置条件。推动有关部门加快落实《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合并规划审批事项，简化土地、环评、施工图审查等方面审批流程，整合项目报建手续，解决好“多头审批”等突出问题，推动项目前期工作提速。**（省编办会同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公安消防总队等部门负责落实）**

（五）抓紧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抓好试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省编办会同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负责落实）**

（六）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全面清理和整合规范各类认证、评估、检查、检测、勘察、设

计、咨询、测量、维保等中介服务，制定中介服务清单向全社会公布。建立中介服务机构统一代码、信用记录、动态评估、失信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提高自律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资质审查、跟踪指导和绩效评估。加强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管理，清理整治指定中介服务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发现一次查处一次，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各市州政府，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公安消防总队等部门负责落实)**

(七) 加快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按照“全面覆盖、全程在线、全部共享”原则，强力推进部门横向协调联动和网上集中并联审批，进一步落实实施和监管主体责任，建成“纵向贯通、横向联通、覆盖全省、信息共享”的在线审批新机制，用“制度+技术”实现审批提速、全程监管。将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纳入政务服务大厅，引入全流程监督管理和挂牌督办机制，由发展改革部门统一协调，省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和考核，倒逼各地区、各部门在平台抓紧开展审批，加快推动、有效落实部门横向协调联动和网上集中并联审批。**(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同各市州政府、省级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八) 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研究出台相关行业、领域PPP实施细则，切实解决民企与国企公平竞争问题，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加快设立基础设施PPP项目中心，并在西宁市、海东市、格尔木市抓紧开展基础设施PPP项目创新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会同各市州政府、省级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九) 加快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根据国家新修订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修订我省目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落实，各市州政府、省级各部门配合)**

(十) 开展民间投资政策专题宣传。按照《青海省加强民间投资政策宣传实施办法》，每

年至少开展2次大型民间投资政策集中宣传讲解活动。在此基础上，切实加强和创新本系统、本行业民间投资政策解读宣传工作，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策、平面媒体专题解读、新媒体宣传等方式，广泛宣传民间投资各项新政策。**(省委宣传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各市州政府、省级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努力改善金融服务

(十一) 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严格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发挥作用，在业务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切实做到小微企业“三个不低于”。发挥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优势，改进授信管理，优化服务流程，为小微企业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对经营状况良好、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续贷支持。**(省金融办会同各市州政府、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负责落实)**

(十二) 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贵。推动建立政、银、保、企对接平台，加强金融机构与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对接合作。推动建立企业“过桥”资金池，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信贷周转、债务融资贴息、担保补贴等，帮助企业降低信贷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省金融办会同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负责落实)**

(十三) 着力拓宽融资渠道。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各地区建立债券增信资金池，加大债券发行保障力度，提升民营企业资本市场融资能力。多渠道推动企业利用债权和股权融资，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境外融资，优化融资结构。强化对民营上市后备企业的分类指导，积极推动我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上市或挂牌融资。拓宽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债券融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和再融资，积极推动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规范发展，稳妥发展“新三板”市场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省金融办**

会同各市州政府、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负责落实)

(十四) 加强担保体系建设。鼓励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 通过资本金注入、保费补贴和创新奖励等形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通过再担保、参股、设立办事机构等方式, 将省级再担保平台的创新业务、管理模式、风控体系延伸至县域, 形成全覆盖、网格化、立体式的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融资担保体系。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以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为导向, 探索发展新型融资担保行业。**(省金融办会同各市州政府、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负责落实)**

(十五) 鼓励发展支持重点领域建设的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风险可控”原则规范化操作, 加大对处于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充分发挥引导作用。大力支持循环经济发展基金、产业发展基金、交通产业发展基金、旅游产业促进基金等省级基金, 发挥好撬动和放大效应。积极稳妥推进“投贷联动”试点, 适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发展委负责落实)**

(十六) 大力支持民营银行发展。在民营银行审批方面积极争取国家支持, 成熟一家, 设立一家。同时, 在条件成熟时, 研究放宽村镇银行“一县一机构”限制。**(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负责落实)**

(十七) 不断创新金融服务。完善排污权、收费权、特许经营权等权利的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配套制度, 积极开展创新类贷款业务。**(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负责落实, 各市州政府配合)**

(十八) 切实规范金融服务收费。抓紧清理和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的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收费机构, 进一步规范有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在企业融资过程中的评估、登记等收

费行为, 督促商业银行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负责落实, 各市州政府配合)**

(十九) 着力提升金融服务信息化水平。建立完善以互联网为基础、全省集中统一的动产和应收账款等财产权利质押登记系统, 实现信息共享, 以便于金融机构等相关方面查询和办理质押贷款, 改进和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省金融办、省工商局、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负责落实)**

(二十) 进一步提高信用评级质量。按照统一标准对民营企业进行信用评级, 对评级结果一视同仁, 引导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根据评级结果等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负责落实)**

三、抓紧落实并完善相关财税政策

(二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文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采购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民营企业, 严格依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和方式支付款项, 为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省财政厅会同各市州政府、省级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 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好《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确保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优惠。进一步抓好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阶段性降低“五金一险”费率等政策落实。**(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落实, 各市州政府配合)**

(二十三) 抓紧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切实将国家取消和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落到实处, 坚决取消不合理、不合法涉企收费, 严查严惩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等行为。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以及中介机构收费行为, 下大力气清理垄断型中介服务收费, 坚决砍掉不合理收费

和中介服务环节。深入开展涉企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并将涉企收费审计作为政策落实跟踪审计的重点内容进行跟踪。**(各市州政府，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省民政厅负责落实)**

四、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

(二十四)降低建设用地成本。改革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对采用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土地的，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土地，有效降低民营企业用地成本。针对民营物流企业建设用地束缚较多、成本较高等问题，落实好物流行业建设用地有关支持政策。**(省国土资源厅会同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二十五)不断提升环评效率。针对民营企业反映改扩建项目环评繁琐问题，按照改扩建项目与新建项目区别对待原则，结合不同行业企业情况，研究改进环评管理，简化环评内容或降低环评类别。**(省环境保护厅会同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五、改进综合管理服务措施

(二十六)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坚持依法行政，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积极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取产生，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打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省工商局会同各市州政府、省级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七)深入推进专项治理。抓紧清理政府对各种欠款专项工作，依法依规限期解决拖欠企业的工程款、物资采购款以及应返未返保证金等问题。研究制定“地方政府偿还欠款计划”，对于依法依规应由地方政府偿还的拖欠企业的工程款、物资采购款、保证金等，督促地方政府制定分期还款计划。**(省财政厅会同各市州政府、省级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八)引导促进重点行业民间投资。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盐湖化工、光伏光热、新材料、锂电4个千亿产业和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业态，积极协助企业申报工业强基资金等国家专项资金，努力支持发展一批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符合产业政策的民营企业。全力推进高端企业先进技术与我省企业

有机嫁接，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在产业领域的广泛应用，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在重点行业启动建设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培育一批数字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各市州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十九)不断加大民间投资项目推进力度。每年筛选一批农牧业、交通运输、水利、电力、市政公用事业、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科技、旅游等项目，引入民间资本建设营运或向民间资本转让股权、经营权。每年推出一批民间投资项目重点加以推进，统筹安排，积极引导，力争使民间投资成为投资项目建设的一支“劲旅”。**(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体育局、省科技厅、省旅游发展委负责落实)**

(三十)落实好民营企业综合协调机制。按照《青海省民营企业困难问题综合协调方案》，分级成立工作小组，坚持上下联动，定期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派出人员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畅通企业投诉渠道，完善投诉办理监督机制，确保民营企业反映的问题“有人管，管到位”。结合全省服务企业专项活动，深入企业、厂矿等生产第一线，摸清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政策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列出清单，分类归纳，逐户建立工作台账。**(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三十一)加强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民间投资政策发布等信息公开机制，完善产业发展政策信息和市场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公开发布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市场准入标准、投资项目、优惠措施、技术信息、市场信息及国内外行业动态等投资信息，建立涉企政策手机推送制度和网上集中公开制度，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创新信息服务推介方式。**(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落实)**

(三十二)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每年将招商引资任务分解到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和市州，明确任务，强力推进。进一步落实招商引资和民间资本投资优惠政策，强化责任担当，切实

解决政策落实中环节多、进度慢，以及由于领导变动引发的政府信用等问题；切实解决重安排、轻落实的问题；切实解决搞选择性落实、象征性执行的问题，畅通政策“最后一公里”，确保对各类投资主体一视同仁。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奖励机制，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进行奖励，充分调动省内外一切力量，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招商引资格局。**(各市州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三十三) 建立落实考核问责机制。把促进民间投资工作纳入市州政府绩效考核范围，作为目标考核重要内容，细化目标，兑现奖惩，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省考核办负责落实)**

(三十四) 抓好民间投资统计。加强和改进民间投资统计工作，每月开展监测分析，及时反映民间投资在不同行业、地区间的分布和进展情况，准确把握民间投资动态，积极引导民间投资增长。**(省统计局会同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三十五) 进一步突出人才培养。每年组织开展民间投资及相关工作学习培训，学习先进，开阔视野，提升能力。加强人才培养，努力形成不同层次、高中端兼顾、本地培养和外地引进相

结合的人才队伍。结合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转型工作，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专业培训力度。**(各市州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旅游发展委、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等各行业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三十六) 切实履行政府承诺。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承诺，遵守与企业、投资人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基于公共利益确需改变承诺和约定的，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建立严格的对政府违约和政策不落实的问责机制，提高政府公信力。**(各市州政府，省政府督查室、省监察厅负责落实)**

六、研究制定相关规章

(三十七) 研究制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出台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制定我省管理办法，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等行为，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省政府法制办配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会计管理工作的意见

青政办〔2016〕22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为，提升会计人员素质，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有效发挥会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全省会计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会计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近年来，随着《会计法》的贯彻落实，我省会计工作环境和氛围明显改善，会计职能作用得到加强，会计改革逐步深化，整体队伍素质不断提高，但与适应形势变化和深化改革的要求相比，当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也日益凸显，突出表现在：一些单位和企业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会计机构和岗位设置不健全；会计准则和制度落实不充分，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缺失；基层会计人员匮乏，推进会计改革工作主动性不强；会计监督不到位，违反财经制度和规定的现象仍然存

在。以上问题不仅弱化了一些单位和企业的正常财务管理，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全省会计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会计管理整体水平的提升。

会计工作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中心环节。进一步加强会计管理工作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基础；是加强会计队伍建设、推动会计事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会计管理工作，切实增强做好会计工作的紧迫感，转变观念，夯实基础，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我省经济提质增效中的基础性作用，为扎实推进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有效支持。

二、提升站位，明确加强会计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

基于会计工作在规范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政管理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下一步，加强全省会计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进程，全面加强会计工作，强化会计职能，优化会计队伍，完善会计管理体系，培育会计服务市场，提升会计工作质量，全面推动会计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会计工作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根据上述会计工作总体要求，具体工作中要坚持和把握以下原则：**一是依法依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会计准则和制度，规范和完善会计工作流程，发挥会计监督职能，依法推进会计改革与发展。引导和促进会计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内部治理，促进执业行为规范化。**二是服务发展**。树立会计工作服务经济发展大局、服务改革、服务行业发展意识，针对会计服务对象更加多元化的新形势，创新会计服务的范围、方式，全面提升会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监督、服务效能。**三是强化职能**。通过专门的会计核算方法，对经济业务进行全面、系统、连续的记录、计算和监督，维护财经纪律。开展会计数据分析，参与管理决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四是创新转型**。创新工作理念，实现会计与经济变革共同发展与良性互动，拓展会计领域，加快传统会计向管理会计的转型步伐，从更广阔的视角研究问题、分析问题，增强会计工作

对经济活动的规划、决策、控制与评价。

三、夯实基础，积极推行会计基础规范化

(一)健全会计机构。严格按照《会计法》相关要求，根据会计工作业务量、单位规模、管理要求等因素设置会计机构；未设置会计机构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会计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大中型企业、医院、高校等要按照《总会计师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置总会计师。

(二)规范会计核算和岗位设置。依据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制度，规范会计科目设置和核算内容，设置会计账簿，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定期进行账实、账账、账证、账表核对，保证会计资料和会计信息的准确性；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不得违规设置账外账和“小金库”。各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要求，科学设置管理层级、岗位职责权限，切实做到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

(三)完善会计档案管理。根据新修订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健全单位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针对会计资料无纸化和会计档案电子化的发展特点，严格会计档案归档、查阅、复制、销毁、移交等程序，确保会计工作和档案管理的时效性和连续性，提高会计档案质量和安全。建立会计档案统计分析机制，提高会计档案数据的利用效率，为单位决策和管理服务。

(四)提高会计信息化水平。遵循内部控制规范，建立和完善会计信息系统，积极推进会计核算信息化。密切关注大数据、“互联网+”发展对会计工作的影响，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推动单位会计信息系统与业务系统、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机融合，为单位决策、管理和价值创造服务，充分发挥会计的管理控制职能。研究探索会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高会计信息发展质量和效益。

四、多措并举，切实加强会计队伍建设

(一)严格会计人员任职条件。落实《会计法》关于会计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合法任用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

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工作经历。任何单位不得任用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不得提拔不具备条件的人员担任财务会计部门的负责人。

(二)完善会计人员动态监控机制。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会计专业人员档案管理和会计人员信息库,建立会计人员任用、调动、交接向同级地方财政部门备案制度,实施动态管理。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大中型企业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免情况应向省财政厅备案。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会计人员内部轮岗制度,相关部门要逐步推行会计人员在各部门间的交流使用。

(三)抓好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促进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化,健全管理机制,通过宣传教育、理念弘扬、行业自律、督促评价,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职业修养和素质,提升会计社会公信力。探索建立会计人员诚信档案,建立不良信用后果惩戒制度,加强对会计人员的约束和管理,促使会计人员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遵守诚信为本的职业道德。

(四)实施会计人才战略。遵循全省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落实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精神,跟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统筹推进会计人员分类分层次培养,形成多元化会计人才继续教育和培养机制。争取用5年左右的时间在全省范围内,分类选拔培养100名全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同等条件下,获得全国和全省会计领军人才的,在会计先进评选、职称申报、职务晋升中优先,并可优先申报全国或全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优秀专家等。结合民族地区特点和需求,积极培养民族地区会计专业技术能手,充实基层会计人员队伍,优化会计人员结构,提升会计人员执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深化改革,积极推动会计工作转型

(一)强化会计职能。在积极发挥会计核算、经济活动监督等基本职能与作用的基础上,深入挖掘会计在服务单位内部管理、支持经济决策等方面的职能,通过参与制订企业发展战略和实现部门职能的财务措施、协同制定部门业务规

划和预算、加强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途径,进一步加快会计工作转型步伐。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会计工作,加强对会计工作的引导,通过激励机制和氛围营造,支持会计人员积极参与单位决策与管理。财政部门要多措并举,加大会计制度和规章的宣传解读,协同会计团体引导会计转型,加快推进会计改革。审计部门要结合开展审计工作,就发挥好单位会计职能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促进会计工作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各单位要重视会计人员培养使用,监督会计人员合理规范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会计人员在管理决策中的作用,促进会计职能进一步强化。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家政策,更新观念,在规范执业的同时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管理职能,扎实做好会计数据分析,积极参与管理决策,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

(二)落实会计准则。各企业要按照新会计准则及细则的规定,及时修订完善企业内部财务会计及管理制度,力争在2018年前在单位会计制度体系建设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运用企业会计准则加强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企业会计准则的国际通用商业语言功能,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相关部门要及时了解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企业会计问题处理机制,增强会计核算的科学性。要把落实政府会计准则作为重要任务,各部门从政府会计主体、会计目标、核算体系、核算基础、会计信息质量、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和报告等不同角度规范经济业务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及时调整和更新会计信息系统,促进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绩效管理的相互联结、融合,确保2017年政府会计相关准则的顺利实施,为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奠定基础。

(三)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各单位结合自身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职责和管理架构,以量化控制标准和评价标准为导向,突出规范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经济和业务活动运行流程、制约措施,合理配置权责,细化权力运行流程,不断完善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建立、有效实施,促进企业发展战略的实现和部门公共服务效能及内

部治理水平的提升。在健全制度体系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信息化,到2018年,基本建成与我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

(四)推动管理会计广泛应用。发挥财政部门在管理会计改革中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加大培训引导力度,促进传统记账会计向管理会计的转变;发挥会计团体在管理会计改革中的行业支持作用,通过培训、案例分享、理论研讨等推动会计信息在单位管理中的运用;突出各单位在管理会计改革中的主体作用,因地制宜做好管理会计的推广使用和反馈,促进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促进行政事业单位提高理财水平和预算绩效。采取边实践边总结边完善的方式,在整体推进管理会计理论体系、指引体系、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的同时,高度重视管理会计人才培养工作,用3-5年时间,在全省范围内分行政事业和企业类分别培养出一批管理会计人才,推动会计工作由核算向理财、管理和决策转变。

(五)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健康发展。会计师事务所要积极适应市场需求,拓展业务范围,在加强本省会计人才培养、鼓励现有会计人员迅速成长的同时,积极引进外来人才,充实注册会计师队伍,落实会计师事务所信用体系,实现我省注册会计师总体规模的稳定和发展,改善和提高执业质量,提升服务能力。注册会计师要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严格操守,独立执业,切实发挥审计、鉴证和服务作用。相关部门要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简政放权要求,鼓励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市场规律和平等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完善内部管理,不断拓展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领域。要探索监管新机制,加强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后的后续管理,建立退出机制,积极培育中型会计师事务所,完善大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合理布局,促进会计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六)规范代理记账行业管理。代理记账机构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代理记账行为,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行政审批和监管工作。财政部门要大力培育会计服务市场主体,规范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服务,积极推进代理记账公司发展。要充分发挥代理记账机构的专业服务力量,有效扩大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范围。要探索建立信用监

管体系,进一步加强代理记账市场主体责任和信用约束,推动形成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四位一体的行业监管新模式。

六、强化保障,确保会计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指导协调会计管理机构、会计行业组织等共同推进会计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制度有效落实,促进全省会计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各单位作为会计工作规范化的主体,要认真抓好会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服务水平,更好地发挥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要大力开展以会计诚信为主题的职业道德教育,大力表彰优秀会计人员。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会计工作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政策引导、法规约束、培训交流、信息服务、监督检查等措施,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各单位要重视和支持会计工作,加大会计人员培训力度,为会计人员充分履职创造条件,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负责。会计人员要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充分行使会计职能,真实、完整反映经济业务活动,为保证和提升单位管理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三)狠抓监督管理。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各单位财务、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切实提升监管质量。各级财政部门要不断完善对单位会计工作的绩效考评。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完善自我规范,自我监督机制,同时通过信息公开等方式引入社会监督,有效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水平。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财政部门要通过会计行业网站、报刊、杂志等媒体,积极宣传会计工作的重要性及相关制度规定,推荐和介绍会计管理的先进理念和有效做法。各地区、各部门对基层会计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要认真总结,积极交流推广,营造重视、关心会计工作的良好氛围,促进会计人员整体素质提升。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 升级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6〕22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更好地发挥品牌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中的引领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发挥品牌引领作用为切入点，建立完善“市场决定、企业主体、政府推动、社会参与”机制，进一步优化法规政策环境，切实提高企业竞争力，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实施质量对标提升行动和品牌创建提升行动，推动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快培育一批含金量、知名度高的“青海品牌”，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扩大省内消费需求，推动供需总量和结构相互适应，加快推动供给结构优化升级，引领需求结构优化升级，为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壮大新动能、推动经济提质增效提供持续动力。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以绿色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特色生物产业、农牧业及主要消费品为重点，创建一批知名品牌，不断增强特色优势产业的竞争力；以重大基础设施、交通、水利、通信等工程项目建设为抓手，提升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坚持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协同联动，全方位落实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和规范各领域的能效管理，全面提升环境质量，加快推动绿色能源示范省建设；健全覆盖旅游、交通、电信、金融、保险、商贸、医疗卫生等主

要服务行业的标准体系，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加强质量基础能力建设，完善质量责任体系，健全质量监管体系，构建技术支撑体系，建立质量共治体系，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实施质量风险管控，努力推动质量工作跃上新水平，更好地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把推进质量发展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支撑，大力夯实质量技术基础，全面提升产品、工程、环境、服务四大质量，着力打造“品质青海”。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我省品牌发展的环境明显优化，质量基础有力夯实，市场环境得到净化；企业品牌意识不断增强、主体作用得到发挥、产品品种不断丰富、产品品质全面提升，一大批具有特色的“青海品牌”脱颖而出；品牌发展社会氛围更加浓厚，行业协会作用明显，消费者本土品牌情感深化，消费信心大幅提振。在盐湖钾肥、光伏光热、锂电、新材料、装备制造、高原生物医药、特色轻工等优势产业的重点产品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新增青海省质量奖5家以上，争创国家级质量奖；在特色农产品、畜牧产品、保健品、藏文化工艺品、高原有机绿色食品和先进制造业领域每年新增青海著名商标5件以上，青海名牌10件以上。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力争全省无公害农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畜产品认证总量发展到800个以上。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和有机食品生产基地15家以上。新注册青海省著名商标20个以上。加大品牌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建成品牌农畜产品生产基地50家以上。加大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商标注册力度，引导扶持农

牧民专业合作社注册商标 200 件以上。用 3 至 5 年时间,力争打造出 10 个淡季旅游品牌,丰富我省淡季旅游内容,持续打造乌兰县茶卡镇、共和县龙羊峡镇、大通县东峡镇、玛沁县拉加镇等,力争建成 5 至 10 个特色景观旅游名镇、5 至 10 个全省特色景观旅游名村,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三、重点工作

(一) 夯实品牌发展基础。

1. 推行更高质量标准。大力实施质量对标提升行动,围绕我省主导产业和重点产品,以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同行知名品牌为参照,推动企业积极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标准,提高“品质青海”产品的竞争力。按照国家关于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指南,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试点,鼓励企业在国家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培育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制定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显著提高与国际标准水平一致性程度,主要消费品领域与国际或国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 95% 以上。围绕“新丝绸之路”经济带的产业布局和科技创新等,推动成立“新丝路经济带标准化战略合作联盟”,合作制定联盟标准,助推我省重点产业与联盟区域深度融合和抱团发展。(省质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升在青国家检验检测重点实验室检测能力和水平。推动检验检测机构改革,鼓励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整合,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国有大型企业整合,推动质检、特检技术机构横向纵向整合,打造检验检测认证集团。鼓励民营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投资检验检测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生产制造企业申请相关资质,面向社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推动计量检测机构能力提升,推进先进计量技术和方法在企业的广泛应用。(省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3. 搭建质量创新平台。加强质量技术创新,

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产品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加快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推动行业创新发展。支持重点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大数据平台,动态分析市场变化,精准定位消费需求,为开展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提供支撑。加强产品设计创新,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产品设计创新中心,针对消费趋势和特点,不断研发新产品。积极推进与第三方合作,加强品牌基础理论、价值评价、发展指数等研究。加速创新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催生经济发展新动能。制定青海名牌评价地方标准,完善品牌评价相关标准体系。鼓励发展一批品牌建设中介服务企业和一批品牌专业化服务平台,提供设计、营销、咨询等方面的专业服务。(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4. 加强质量人才建设。建立完善质量管理、品牌创建机制,培养引进品牌管理专业人才,实现人才开发、质量提升、产业发展融合互动。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行动,大力宣传工匠精神,培育造就一批工艺精湛、技术高超、业绩突出的技能人才。每年组织开展农产品、食品、药品、工业消费品等行业和生产、流通等领域相关人员培训。强化中高级职业技术教育,夯实“青海制造”向“青海创造”转变的人才基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质监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5.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企业切实增强品牌意识,加强自主创新,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不断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品质。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现代质量管理方法,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对比、质量风险分析、质量成本控制等活动,提高产品质量,做大做强品牌,提升品牌竞争力。加强质量诚信建设,切实履行担保责任及缺陷产品召回等法定义务,依法承担质量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确保供给质量不断提升品牌形象。(省质监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配合)

(二) 促进供给结构升级。

1. 丰富产品和服务品种。顺应居民收入水

平不断提高的趋势，特别是中高收入群体对消费品质的新需求，利用现代科技加快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知名度。强化对我省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机电、藏毯等产业的研发设计和质量管理，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实用、舒适美观、品质优良的品牌商品。加强对全省名优企业和名牌产品的扶持和保护，引导广大企业大力实施商标战略，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以品牌引领消费，走质量强企、品牌兴企的发展道路。针对各类市场需求，开展专业化、个性化定制服务，提供高品质消费产品和服务，满足各层次消费需求。支持农产品、食品等龙头企业提高技术研发和精深加工能力，针对特殊人群需求，生产适销对路的功能食品。鼓励企业推进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推出一批新产品，满足消费者差异化需求。建立互联网大数据平台，强化消费市场运行分析，促进供给有效对接消费要求，为产品和服务创新提供支撑。加快旅游产品开发，形成以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特色旅游城镇和精品旅游村镇等为支撑的现代旅游品牌体系，增加旅游产品供给，丰富旅游体验，满足大众旅游需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2. 促进农产品品牌提升。实施品牌提升计划，围绕“世界牦牛之都”、“中国藏羊之府”、“中国有机枸杞之乡”、“中国冷水鱼养殖繁育之库”等高原特色有机生态品牌，重点打造畜禽养殖、粮油种植、果蔬、枸杞沙棘“四个百亿元产业”。大力发展藏羊、牦牛、枸杞、沙棘、中藏药材、果蔬花卉、饲草料、富硒农产品等特色优势产业。主打“高原、绿色、有机、富硒、无公害”牌，以品牌担保品质，以优价激励优质，增加市场紧缺农畜产品供给，扩大中高端产品生产，着力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和综合效益。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实施严格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加快健全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逐步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级，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生态原产地保护

产品，参照出口农产品种植和生产标准，建设一批质量安全示范区，提高农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满足中高端需求。大力发展优质特殊农产品，着力包装策划推出一批体现青海特色、便于海内外游客携带的旅游化农副土特商品。支持乡村创建线上销售渠道，扩大优质特色农产品销售范围，打造农产品品牌和地理标志品牌，满足更多消费者需求。（省农牧厅牵头，省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3. 促进消费品品牌提升。围绕《中国制造2025 青海行动方案》，培育国内知名品牌。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围绕新能源、新材料、食品、特色生物、纺织、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制定名牌培育规划和推进措施，创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名牌产品、名牌工程和名牌企业，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树立青海品牌形象，提高名牌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青海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加强品牌保护和宣传，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名牌违法行为。大力支持和鼓励企业实施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战略。（省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4. 促进服务业品牌提升。加快推进服务业重点品牌培育计划，着力培育一批效益好、影响大、竞争力强的服务业重点品牌，不断提升服务品牌核心价值。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提供高品质养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城乡社区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生活服务中心，实施数字化视听社区工程，提供数字化服务及方便可信赖的家政、儿童托管和居家养老等服务。实施“服务标杆”引领和游客满意度提升计划，遴选和公布一批质量领先、管理严格、公众满意、适宜推广的服务标杆。（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三）推动需求结构升级。

1. 努力提振消费信心。加大农产品、食品和消费品等产品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发布产品质量信息，为消费者选购优质产品提供真实可信的依据。深入开展“质量月”“3·15”国

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和“环境保护日”等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着力提高消费者质量意识和普及质量知识。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将正面引领和反面曝光相结合,客观发布质量问题信息,避免信息误传误导影响企业和产业发展。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整合现有信息资源,逐步加大信息开发利用力度。鼓励中介机构开展企业信用和社会责任评价,发布企业信用报告,督促企业坚守诚信底线,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良好企业形象。(省工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部门配合)

2. 推动农村消费升级。加强农村产品质量安全和消费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农村居民质量安全意识,树立科学消费观念,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大力开展农村市场专项整治,坚决打击食品药品、日用品、农资、建材等领域的假冒伪劣行为,全面清理“三无”产品,不断拓展农村品牌产品消费的市场空间。加快有条件的乡村建设光纤网络,支持电商及连锁商业企业打造城乡一体的商贸物流体系,保障品牌产品渠道畅通,便捷农村消费品牌产品,让农村居民共享数字化生活。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释放潜在消费需求。(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3. 促进电子商务产业提质升级。指导电子商务生产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标准执行力。完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融合共享。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5]77号),严厉打击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实施的走私和进出口假冒商品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全省性的电子商务执法打假集中行动,发挥电商产品执法打假维权协作网作用,严查电商产品质量违法案件,严厉打击售假、虚假宣传和侵权盗版网站。(省商务厅牵头,省网信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省工商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省知识产权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净化市场环境。建立更加严格的市场监管体系,加大专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力度,提高执法的有效性,追究执法不力责任。加强对知名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壁垒,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类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二)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品牌发展机制,创新和完善品牌评价体系,拓展品牌评价范围,努力形成有利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的体制机制。推动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实施质量信用信息分级管理。依法健全完善重点产品、消费者关心的消费品举证责任倒置制度,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

(三)提供政策保障。在财政、金融、科技等方面出台支持品牌发展的政策,形成强有力的政策导向。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支持自主品牌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落实各项质量品牌奖项激励作用,推动质量创新升级。

(四)强化组织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理解经济新常态下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的重要意义,切实落实工作任务,力争尽早取得实效。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出台具体的实施方案。

(五)营造良好环境。强化品牌创建要素保障,充分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统筹整合金融、财税、科技、人才等社会发展资源,营造品牌发展的良好环境。建立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领域是新联合惩戒机制,认真落实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质量违法和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大幅度提高失信成本。支持高等院校开设品牌相关课程,培养品牌创建、推广、维护等专业人才,支持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加强品牌研究,营造品牌发展的良好环境。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6〕28、2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李晓南同志为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

赫万成同志为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副局长；

王湘国同志为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副局长；

孔令栋同志为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贾有珍同志为青海省监狱管理局副巡视员；

苏全仁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郭小宁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主席（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韩德辉同志为青海省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任正德同志为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田俊量同志为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向武同志为青海省公务员局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冯小青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张伯川同志为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巡视员；

刘青平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

郭风波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张星同志为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巡视员；

李永杰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副巡视员；

赵奋奎同志为青海省财政厅副巡视员；

赵群同志为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

巡视员；

李明同志为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陈万福同志为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

朱新勇同志为青海省水利厅副巡视员；

党陈延同志为青海省农牧厅副巡视员；

党招应同志为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巡视员；

祁维民同志为青海省审计厅副巡视员；

陈青生同志为青海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李玉西同志为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

高学林同志为青海省体育局副巡视员；

刘元明同志为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副巡视员。

免去：

李晓南同志的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办公室主任、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筹）局长职务；

赫万成同志的青海省林业厅副厅长、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筹）副局长职务；

王湘国同志的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办公室副主任、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筹）副局长职务；

初军威同志的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冯小青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苏全仁同志的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青海省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张伯川同志的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多杰同志的青海省财政厅巡视员职务；

高新荣同志的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职务；

王永隆同志的青海省财政厅副巡视员职务。

省政府 2016 年 12 月份大事记

●12月1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先后深入青海鲁丰鑫恒、西部矿业锌业公司、盐湖海纳和西宁特殊钢集团，就加强企业党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行调研。省领导王晓、王予波、王黎明参加调研。

●12月1日 省长郝鹏专题调研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封关运营情况和G6京藏高速平西段封闭施工情况。副省长匡湧、韩建华、杨逢春分别参加相关调研。

●12月1日 省长郝鹏专程赴互助土族自治县五十镇班彦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县乡政府及广大群众对精准脱贫工作的意见建议。副省长严金海、杨逢春一同调研。

●12月1日 常务副省长张光荣前往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油气管道分输站督促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12月1日 《青海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宣传年”活动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苏宁宣布活动启动，副省长程丽华出席仪式并讲话。

●12月2日、5日 副省长匡湧先后来到多巴福利院、湟中县中心福利院、新宁路华西加油站、青海夏都医药有限公司、西宁汇鑫小食品批发市场、华能集团、海宏一号住宅小区、西宁力盟商业街等地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2月2日 副省长杨逢春先后到省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锅炉房、机关幼儿园，省府办公厅车队，省府警卫连，省府行政服务

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安全生产专项督查。

●12月3日 省经信委、省国资委召开专题会议传达省属国有企业座谈会精神。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5日 国务院质量工作考核组组长、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李爱仙一行，来我省对2015—2016年度政府质量工作进行实地核查，听取我省2015—2016年度质量工作开展情况。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致词。

●12月5日 副省长、省国资委党委书记王黎明深入省属国有企业专项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12月6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到省发展改革委就我省发展改革系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进行调研。省领导张光荣、王予波参加调研。

●12月6日 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通报玉树藏族自治州杂多县和囊谦县地震灾后恢复及救灾工作情况。副省长匡湧对下一步灾后恢复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12月7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研究我省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价格机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等工作。会议还研究了《青海省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青海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和《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决定报省委审议。

●12月7日 2013—2014年度青海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颁奖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马顺清出席大会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

任苏宁出席大会，副省长王黎明宣读表彰决定。

●12月8日 全省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暨“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视频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8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到省公安厅合成作战室实地查看工作运行情况，并就提高警务实战技能，探索一条符合时代需求，符合青海省公安工作实际的合成作战新路子提出具体要求。

●12月9日 省工商联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11日 “大漠红杯”首届中国青海国际冰壶邀请赛在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隆重开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宁出席开幕式，副省长韩建华、王黎明观看揭幕战。

●12月13日至16日 副省长王黎明赴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调研海西改革发展工作会议落实情况和重点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安全生产等工作。

●12月15日 全省“两节”食品安全集中整治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5日 青海省信访形势分析会在西宁召开。省信访联席会议召集人、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5日 全省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勤务部署动员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晓勇，副省长、武警青海总队第一政委、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武警青海总队司令员杨雄埃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9日 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政府党组书记王建军传达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常务副省长张光荣就我省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作了发言。省委常委、省政协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党员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党员副主席、省法院院

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省军区副军职以上领导干部、武警青海总队军政主管，省委各部委、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12月19日 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党组书记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常务副省长张光荣，副省长程丽华、高华、韩建华、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参加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12月20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深入青海民族大学和青海师范大学，就学习贯彻好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行调研。省领导张西明、王予波、程丽华参加调研。

●12月20日 青海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主持会议。会议表决了有关人事事项。会议决定任命王建军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接受郝鹏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决定王建军代理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省政府副省长杨逢春，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阎柏等列席会议。

●12月20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启动会议。省委书记王国生，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建军就做好全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提出要求。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委改革办主任马顺清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本太出席会议。

●12月22日 常务副省长张光荣主持召开全省“两会”协调会，就做好即将召开的省“两会”有关服务保障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2月22日 青海省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常务副省长张光荣，副省长严金海参加启动仪式。

●12月22日 全省文化产业促进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副省长程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24日 代省长王建军专程赴黄南藏

族自治州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寄语广大党员干部，加强学习，严把政治关和廉政关，努力营造好政治生态和自然生态。

●12月26日 时代楷模尕布龙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省委书记王国生，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建军，副省长严金海出席报告会。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主持报告会。

●12月26日 省环境保护第一督察组在海东市与市委市政府召开见面会并开展督察工作。常务副省长、督察组组长张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26日 青海“一号水利工程”引大济湟子项目——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二期工程，在互助土族自治县松多乡花园村正式开工建设。副省长严金海参加开工仪式并宣布开工。

●12月27日 中共青海省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听取各民主党派省委、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对明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意见建议。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并讲话。省领导王建军、仁青加、张光荣、王予波出席。张光荣代表省委通报了今年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情况，介绍了明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安排。

●12月27日 代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2016年度省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座谈会，为高质量召开省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做准备。副省长杨逢春参加座谈会。

●12月28日至29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由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王国生代表省委常委会报告2016年工作，并就做好明年工作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建军对明年经济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省委常委多杰热旦、张光荣、马顺清、王晓勇、王晓、李松山、张西明、王予波、胡昌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会议决定，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于2017年5月在西宁召开。

●12月30日 青海省政协举行新年茶话

会。省委书记王国生出席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建军，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白玛出席。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王国生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全省各族干部群众，向驻青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向所有关心支持青海发展的朋友们，致以诚挚的问候和新年的祝福。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出席茶话会。

●12月30日 代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精神。

●12月30日至31日 代省长王建军专程赴祁连、门源两县，调研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副省长严金海一同调研并出席座谈会。

●12月30日 省委常委公保扎西到各民主党派省委和省工商联机关走访看望，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大家对我省民主党派和省工商联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省政协副主席、民盟省委主委鲍义志，省政协副主席、民革省委主委马志伟，各民主党派省委主委作了工作汇报。

●12月30日 副省长王黎明来到青海省盐业公分公司，调研我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进展情况。

●12月30日 副省长王黎明深入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检查节日期间企业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并慰问企业退休老职工、老党员和劳模，向广大干部职工送去新年的祝福。

●12月30日 副省长、武警青海总队第一政委、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靠前指挥，赴西宁和海东市重点要害部位、繁华“窗口”地区和街面，指导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勤务工作，实地检查警力部署及各项安保措施落实情况，慰问一线执勤民警和武警官兵。

(责任编辑：钱颖 辑录：田小青)

《青海政报》2016 年刊登文件总目录

文件名称

期·页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 20 · (3)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20 · (8)
-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 20 · (25)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 20 · (27)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21 ·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17 · (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的通知 17 · (12)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 17 · (1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20 · (3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20 · (35)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22 · (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 (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22 · (11)

省政府令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13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取消下放和暂缓实

文件名称

期·页

- 施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03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14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办法〉的决定》 15 · (3)

省政府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 01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奖励完成 2015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地区的决定 01 · (1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十一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决定 02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02 ·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王西秦等 24 名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02 · (1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02 · (1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02 · (1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04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 2015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04 · (4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拥军优属规定的通知 06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 06 · (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实行 15 年免费教育的实施意见 06 · (1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

- 决定 06 · (1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青海省国有企业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 07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
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
导意见 07 ·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
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实施意见
..... 08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 08 · (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改革完善国有
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 09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 09 · (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
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10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去库存的
实施意见 10 · (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 青
海行动方案的通知 12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 13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
实施意见 13 · (3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
健康发展的意见 14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居住证实
施办法的通知 15 · (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
意见 16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席浩等 30 名同
志为 2015—2016 年度青海省优秀专
家称号的决定 16 · (1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青海省教学
成果奖的决定 16 ·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海东市和各自治州人
民政府行使规章制定权加强政府立法
工作的通知 16 · (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质量强省战
略的意见 18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青海省新型
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18 ·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 223 项行
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19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届青海省质量奖
的授奖决定 21 · (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快递业发展
的实施意见 21 · (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牧区留守儿
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21 · (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2014 年度
青海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的决定
..... 22 ·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土壤污染
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4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
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
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24 · (1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
门关于青海省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办法的通知 01 · (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
2020 年)的通知 01 · (1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辐
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01 · (1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工等
人员返乡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01 · (2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深
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 01 · (3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十三五”期
间全省性重大节会活动有关意见及
2016 年活动时间安排的通知 01 · (3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5 年度
全省工业经济运行等先进地区和单位
的通报 01 · (3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落
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 01 · (3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林业有
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 02 ·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门源地
震灾后恢复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 02 · (2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青海省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
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02 · (2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民生十件实事工作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02 · (3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02 · (3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02 · (3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02 · (4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03 · (4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04 · (4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三网融合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05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05 ·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组织工作方案的通知 05 · (1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 05 · (4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表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05 · (4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2016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 05 · (4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05 · (4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统筹社会救助资源推动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意见的通知 06 · (2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06 · (2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结果的通报 06 · (3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06 · (3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青海省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06 · (3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新农村新牧区建设2016年八项实事工程安排计划的通知 06 · (3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广运用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06 · (4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06 · (4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青海品牌商品杭州推介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07 · (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07 · (1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 07 · (1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07 · (1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6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重点建设项目责任目标的通知 07 · (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保护与服务脱贫攻坚行动计划和青海省农牧民危旧房改造扶贫专项方案的通知 07 · (4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08 ·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 08 · (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08 · (3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省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08 · (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08 · (3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考资格

- 审查严防“高考移民”工作的通知
 08 · (3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 08 · (4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小组的通知
 08 · (4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青海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09 · (1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的通知 09 · (3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西宁机场三期工程和西宁曹家堡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09 · (3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 09 · (3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09 · (3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09 · (4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关于青海省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09 · (4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司法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10 · (1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16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实施意见
 10 · (2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10 · (2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1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落实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实施意见 11 · (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其它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意见 11 · (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16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11 · (1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17—2018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11 · (1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的意见 11 ·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产业园和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精准到户到人的紧急通知 11 · (2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实施意见 11 · (2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和儿童优先原则评估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11 · (2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6年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 11 · (2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11 · (3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及互联互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 (4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 12 · (1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 (1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12 · (2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12 · (2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12 · (2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特色产业精准扶贫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12 · (4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12 · (4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 12 · (4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 13 · (4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14 · (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14 · (1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14 · (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政策措施等五个措施办法的通知 14 · (2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意见 14 · (3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厅等四部门关于推进青海省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 14 · (3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冷链物流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4 · (4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中藏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15 · (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电力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15 · (1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15 · (1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的通知 15 · (1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等部门关于发展绿色金融实施意见的通知 15 · (1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15 ·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15 · (2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 (3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2015年青海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的
通知 15 · (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资源项目交易目录的通知
..... 15 · (4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6 ·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 16 · (2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6 · (2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十三五”期间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 16 · (2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藏药材种植基地建设的意见 16 · (3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十五届环湖赛筹备组织工作表现突出单位的通报 16 · (3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预算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16 · (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青海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16 · (3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7 · (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7 · (2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的通知 17 · (2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17 · (2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 17 · (3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三五”金融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18 · (1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消防网格

化达标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18 · (28) 21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加强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18 ·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三五”防震减灾规划的通知 21 ·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22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18 ·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22 · (4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实施意见 19 ·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2 · (4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青海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19 · (4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23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19 · (4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 23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 ·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的通知 23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实施意见 23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21 ·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3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青海省2016—2017年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23 · (4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三五”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分解方案的通知 21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实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23 · (4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科协青海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21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24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的指导意见 21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24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 21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会计管理工作的意见 24 ·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实施意见 24 · (35)
	“放管服”文件
	简政放权 16 · (43)
	放管结合 16 · (43)
	优化服务 16 · (44)